○三-二-A

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2B000101 號令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壹字第 0920011007 號令訂定發布(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,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管轄)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350104011 號令修正第 3 條(交通部 103 年 9 月 11 日交航字第 1035011418 號函註銷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122932 號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服字第 10700152721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於國內航線實施聯營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 部許可後,始得辦理;交通部許可聯營時,得附加條件、期限、限制或 負擔。
 - 一、聯營實施計畫書。
 - 二、聯營契約草案。
 - 三、其聯營行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者,應檢附公平交 易委員會許可文件。

前項聯營實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(如附件):

- 一、參與聯營事業之名稱。
- 二、聯營行為之具體內容。
- 三、預定實施期日。
- 四、實施聯營對票價、服務及其他消費者權益之影響。
- 五、實施聯營對業者降低成本、改善服務品質、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 營之具體預期效果。
- 第四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施共用班號、票證免背書轉讓、聯合促銷及其他 聯營事項,有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,屬於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行為。
- 第 五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經許可聯營之事由消滅或變更,致繼續實施該聯營

事項有違公共利益或不利民航發展者,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。其許可項目可分者,交通部得廢止其一部。

民用航空運輸業不依核定之計畫實施聯營者,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 命令停止或限期改正聯營行為,其許可項目可分者,交通部得廢止其一 部;情節重大者,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其許可。

- 第 六 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經交通部許可聯營後,應將聯營契約影本報請民航 局核轉交通部備查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